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0年12月21日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: 04-22232311 編 號: 1101221-43

## 中檢偵辦民眾將公投票攜出涉犯公民投票法第 41 條罪嫌,

## 全案偵結為緩起訴處分

被告黃〇〇明知公民投票,不得將公投票攜出場外,於民國 110年 12月 18日下午 2時 1分許,在臺中市太平區之投票所,領取 4張全國性公民投票後,前往圈票處圈選,然其疏未使用圈票處所附之圈票工具、而誤使用先前領票時使用之私章,將私章蓋在其中 2 張公投票之「圈選欄」中。黃〇〇發覺蓋錯章後,竟基於違反公民投票法將公投票攜出場外之犯意,將上述 2 張公投票放置於自己所穿著之上衣背心口袋內,而僅至公投票匭投入其他 2 張公投票,復於同日下午 2 時 4 分許,將未投入 2 張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。嗣經該投票所之主任監察員查覺有異,乃自投票所追出,並向黃〇〇取回其攜出投票所之上揭 2 張公投票。

本件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,認被告涉犯公投法第41條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罪嫌,全案偵查終結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,犯後已坦承犯行,深表悔悟,係因蓋錯私章,始欲將其中2張公投票帶回家作廢,並無欲使公投發生不正確結果或擾亂票數清點作業之惡意;亦非以暴力或金錢(例如賄選)等非法方式妨害投票權之自由行使而腐蝕民主政治根基等情,爰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緩起訴期間為1年,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,依本署指示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。